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朱学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与被告朱学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学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69964.66 元、利息 6825.39 元、律师费 1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48 元，保全费 759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3207 元，由被告朱学成负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预交的受理费；朱学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受理费，拒不交纳，将依法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292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席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与被告李席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席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83646.76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4277.63 元、利息 10891.56 元、律师费 1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98 元，保全费 1019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4117 元，由被告李席珍负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预交的受理费；李席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受理费，拒不交纳，将依法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292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何勇、安徽百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勇、安徽百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何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 33405.2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以代偿 7674.26 元为基数、2020 年 2 月 11 日起以代偿 7672.12 元为基数、2020 年 5 月 12 日起以代偿款 7670.94 元为基数、2020 年 8 月 11 日起以代偿款 7671.11 元为基数、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代偿款 2716.79 元为基数，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百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何勇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84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584 元由被告何勇、安徽百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960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尹永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杨杰诉被告尹永红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涡阳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收据遗失，编号 1221131-1221160，现声明作废。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2-1)

